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情况的年度复盘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4-02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1067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所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1:关于业绩预告  
期间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前中期收购四川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教育”)60%股权,交易对方做出四年业绩承诺,2020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1.96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99.51%,智慧教育主营软件开发和硬件集成业务,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30亿元,同比增长67.64%,占公司总收入占比51.40%,扣非净利润0.44亿元,同比下降2.42%,同比减少低收入入账;2024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0.22%,公司称系受智慧教育收入减少影响。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13.47亿元,同比增长25.47%,较2020年末增加111.79%,与收购智慧教育有一定关系。  
请公司补充披露:(1)智慧教育2020年至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行业变化趋势、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智慧教育2023年增收不增利、业绩承诺期后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业务智慧教育具体业务类型,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期后销售回款等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分业务智慧教育近三年及2024年一季度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新增、交易产品及金额、各期应收应付账款余额,并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智慧教育应收账款新增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或业绩承诺激励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智慧教育的2020年至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行业变化趋势、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智慧教育2023年增收不增利、业绩承诺期后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智慧教育2020年至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  
2020-2023年,智慧教育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003.91	86,616.14	34,106.69	38,866.24	34,596.55
营业成本	6,732.02	108,826.22	32,237.78	27,809.26	24,992.96
营业利润	56,735.92	31,988.92	37,870.47	32,888.28	29,092.96
净利润	38,870.02	23,575.92	25,570.79	22,879.67	20,8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	1,186.65	998.24	108.45	-12,949.14	-116.68
总资产	40,156.68	56,508.25	25,658.83	25,588.28	29,931.46
净资产	16,579.25	42,058.61	11,671.64	62,889.81	71,651.50
营业收入	29,644.44	67.64%	17,677.83%	-34.14%	26,843.97
营业成本	17,533.11	155.26%	6,708.49%	-62.72%	18,257.71
营业利润	5,800.01	9.44%	4,980.22%	12.69%	4,419.35%
净利润	4,907.61	8.81%	4,510.14%	20.90%	3,731.51%

随着智慧教育业务规模扩大,其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项目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二)结合行业变化趋势,自身业务开展情况,智慧教育2023年增收不增利、业绩承诺期后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智慧教育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  
(1)智慧城市领域发展现状及业务开展情况  
随着《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十四届“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等重磅政策的出台,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成为未来向未构成城市竞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加之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硬件成本的降低,各行业也在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智慧城市”的市场应用更为成熟。未来,智慧城市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中国产业研究院的预测,2022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达24.3亿元,预计2024年将达33亿元。  
智慧教育深耕智慧教育行业20年,始终致力于“以学生为本,应用导向”的理念,聚焦高精度智慧教育应用,形成以智慧城市建设为核心,覆盖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政务、公共安全、智慧交通、智慧园区智慧管理等多领域共同发展的战略布局,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顶层规划、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2023年成都大运会,智慧教育参与智慧场馆建设、公共安全、智慧交通等五大板块,充分展现了智慧教育在基础设施、存储、网络及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能力,圆满完成大运会智慧化建设及网络安全保障任务;2023年,智慧教育成功入选成都市智慧城市感知建设中心(总投3.1亿元),并参与本项目的建设,助力成都市实现全域智慧化建设信息态势感知、城市监控、研判决策、指挥调度、跨平台协作等主要功能,具备可视化交互能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切切实实为智慧化建设助力成都市智慧城市建设。

(2)智慧教育领域发展现状业务开展情况  
智慧教育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中央各部委陆续出台“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规划,强调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2023年教育部十七部“联合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为数字技术进入学生心理健康提升提供了政策保障。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为智慧教育市场不断带来新的增长点。公开数据显示,AI教育市场规模预计突破7993亿元,显示了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的深度和广度。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达62.70%,同比增长308亿元,预计2024年将增长353亿元。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占比为62.70%,且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智慧教育组建了由顶尖专家领衔的专家团队,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专家为主体,技术实力雄厚,具备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数据科学家、高级项目经理及一线的研发团队,与华东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及科研机构、腾讯、华为等龙头企业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关系。可以为区域提供集规划、投资、运营、运营于一体的智慧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已构建“智慧教育”、“智慧教育”、“智慧教育”三大业务体系,“AI+智慧教育”综合应用“项目+大工信部、教育部全国重点实验室、助力教育科技强军建设成为国内教育科技改革样板;与四川理工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百脑”AI+身心健康健康建设成为“国内身心健康保障样板”。

2.智慧教育2023年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分析  
2023年,智慧教育响应国家号召,参与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参与成都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成都大运会智慧化建设环境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使得公司2023年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智慧教育2023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2023年,智慧教育业务类别收入分布及毛利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软件开发	20,248.54	68.33%	5,760.27	26.59%
软件及服务	8,338.90	31.67%	6,091.66	73.67%
合计	28,587.44	100.00%	11,851.93	41.48%

由上表可知,2023年,智慧教育集成项目毛利率有所提高,但由于智慧教育集成项目的毛利明显低于软件开发项目,随着智慧教育2023年集成业务占比比例提高,导致智慧教育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年61.54%下降为2023年的41.44%,软件及服务占比20%个百分点,使得智慧教育整体毛利贡献占比增加11,956.61万元,毛利增加1,401.59万元,系2023年智慧教育增收不增利的主要原因之一。  
其次,智慧教育年末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含一年期内的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612.01万元和7,114.59万元,加之智慧教育本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上年有所提高,共同导致2023年智慧教育对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69.77万元,进一步导致智慧教育2023年净利润减少。  
智慧教育坏账准备增加的主要原因详见上年同期回复问题2,关于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之“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与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减值迹象出现时点,以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2023年,智慧教育增收不增利主要受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具备合理性。  
3.业绩承诺期后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2024年1季度,智慧教育分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季度	2020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第一季度	2,905.88	3,044.65	13.45%	2,623.95%	14.81%
第二季度	3,486.43	11.76%	1,931.20%	10.92%	7,121.27%
第三季度	11,950.65	40.33%	6,631.27%	37.51%	6,322.08%
第四季度	10,232.41	34.46%	6,947.41%	36.73%	11,279.80%
合计	23,955.88	29,644.44	100.00%	117,677.83%	100.00%

注:上表2020-2023年各季度数据均按年营业收入占比计算。  
由上表可知,智慧教育营业收入分布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各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基本维持在2,000万元至4,000万元范围,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普遍率不超过15%,主要受智慧教育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即智慧教育的客户主要以政府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主,受其付款的预算管理、项目立项审批、采购流程管理、资金预算管理等影响,项目公开招采、中标公告及合同签订节奏通常发生在第一季度,项目实施、验收回款集中在第三、四季度,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第一季度较低,第二、四季度较高的分布。公司智能化建设等项目已建成或接近完工,因客户招投进度不及预期,预计2024年一季度完成项目金额减少,目前项目正在实施阶段,合同金额1,400万元。

2024年以来,国家在支持智慧城市领域建设及设施更新,特别是在2024年有更新换代,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在政策层面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更多支持,智慧教育将国家文件精神,持续深耕在“智慧教育”、“智慧教育”、“智慧教育”项目,项目将于2024年下半年立项并启动,为智慧教育2024年营业收入实现增长提供助力,其次,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意向市场,预计明年智慧教育软件业务收入将有一定程度提升。  
综上所述,2024年1季度,智慧教育营业收入占比提升2020-2023年,不存在明显波动,与营业收入分布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相符,不存在业绩承诺期后营业收入明显下降的情况。  
二、区分业务智慧教育具体业务类型,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期后销售回款等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智慧教育依客户的不同需求,采取销售、采购模式,对软件系统交付、同时提供软件产品及相关数据服务,形成了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及服务两大类业务模式。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整合硬件及软件,接受委托后采购硬件、软件、现场实施、调试交付的业务,软件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软件销售、集成业务中的安装服务、心理测评及测评服务、教学质量监测测评服务(统考考务服务)和教师代课服务等,定期开发服务。

2023年,智慧教育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模式、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后回款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模式	当期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回款	收入确认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1	马儿康集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注2)	马儿康集团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0,461.98	51.67%	1,250.00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2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东部新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777.26	28.53%	2,816.86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3	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高新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770.21	8.74%	200.03	400.00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4	中国大智科技有限公司(注2)	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54.25	3.72%	420.30	62.00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合同签署后9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模式	当期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回款	收入确认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5	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	安岳县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21.35	3.56%	90.47	462.00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合同签署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合计	—	—	—	19,485.04	96.22%	4,777.66	—	—	

注1: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2024年5月末,下同;  
注2:受政府财政支出预算安排及拨款进度、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马儿康集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注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阳城市智慧之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按合同约定收款进度收款1,000.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末,智慧教育已收款600.03万元,尚余400万元款项,其上级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本项目付款审批流程尚未结束;  
注4: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大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按合同约定收款进度收款552.30万元,截至2024年5月末,智慧教育已收款70.00万元,尚余482.30万元仍在账目中;  
注5:安岳县智慧教育项目,受当地财政专项资金尚未到账到付款影响,其未回款。  
2023年,智慧教育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客户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方式、期后回款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模式	当期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回款	收入确认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1	四川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网信科技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2,452.83	26.13%	960.00	—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2	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普云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826.27	19.46%	733.89	—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3	四川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网信科技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539.00	16.40%	585.50	—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4	网信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信东方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929.53	9.90%	849.40	—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5	江小视科技有限公司	江小视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98.92	8.51%	700.00	—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合同签署后9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合计	—	—	—	7,546.55	80.49%	4,828.79	—	—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网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按合同约定收款进度收款1820万元,截至2024年5月末,智慧教育已收款960万元,尚余860万元仍在付款流程中,预计2024年7月风险释放;  
注1:智慧教育与网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江小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智慧教育对其为最主要责任人的合同内容,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智慧教育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同行业公司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项目交付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直销、经销
结算方式	基础软件、销售模式,一般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直销、经销
信用政策	客户方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款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未披露
收入确认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次确认收入	未披露

经济对比分析,智慧教育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等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列示智慧教育近三年及2024年一季度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新增、交易产品及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列示智慧教育近三年及2024年一季度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新增、交易产品及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024年1季度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2024年1季度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模式	当期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回款	收入确认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1	成都天展传媒开发有限公司	天展传媒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959.73	1,577.22	—	—	—
2	四川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网信科技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910.44	548.80	—	—	—
3	康旅(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康旅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861.59	778.88	—	—	—
4	托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托普信息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92.70	10.03	—	—	—
5	四川师范大学	四川师范大学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33.40	0.03	—	—	—
6	成都东软信息学院	成都东软信息学院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3.66	—	—	—	—
7	遵义师范学院	遵义师范学院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44	7.89	—	—	—
8	遵义师范学院	遵义师范学院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5.31	12.00	—	—	—
9	遵义师范学院	遵义师范学院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4.34	—	—	—	—
10	遵义师范学院	遵义师范学院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4.31	—	—	—	—
合计	—	—	—	2,893.34	3,024.95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模式	当期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回款	收入确认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1	马儿康集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注2)	马儿康集团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0,461.98	10,344.39	—	—	—
2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东部新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777.26	7,777.26	—	—	—
3	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高新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770.21	1,800.30	—	—	—
4	四川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网信科技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539.00	1,539.00	—	—	—
5	网信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信东方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929.53	2,648.64	—	—	—
6	江小视科技有限公司	江小视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98.92	2,633.05	—	—	—
7	中国大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54.25	610.03	—	—	—
8	成都天展传媒开发有限公司	天展传媒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27.43	492.72	—	—	—
合计	—	—	—	27,037.68	28,062.57	—	—	—

注:智慧教育与网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江小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智慧教育对其为最主要责任人的合同内容,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2023年1季度前十名客户情况  
(1)2023年1季度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模式	当期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回款	收入确认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1	马儿康集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注2)	马儿康集团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0,461.98	10,344.39	—	—	—
2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东部新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777.26	7,777.26	—	—	—
3	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高新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770.21	1,800.30	—	—	—
4	四川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网信科技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539.00	1,539.00	—	—	—
5	网信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信东方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929.53	2,648.64	—	—	—
6	江小视科技有限公司	江小视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98.92	2,633.05	—	—	—
7	中国大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54.25	610.03	—	—	—
8	成都天展传媒开发有限公司	天展传媒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27.43	492.72	—	—	—
合计	—	—	—	27,037.68	28,062.57	—	—	—

注:智慧教育与网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江小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智慧教育对其为最主要责任人的合同内容,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2023年1季度前十名客户情况  
(1)2023年1季度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模式	当期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回款	收入确认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1	马儿康集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注2)	马儿康集团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0,461.98	10,344.39	—	—	—
2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东部新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777.26	7,777.26	—	—	—
3	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高新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770.21	1,800.30	—	—	—
4	四川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网信科技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539.00	1,539.00	—	—	—
5	网信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信东方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929.53	2,648.64	—	—	—
6	江小视科技有限公司	江小视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98.92	2,633.05	—	—	—
7	中国大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54.25	610.03	—	—	—
8	成都天展传媒开发有限公司	天展传媒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27.43	492.72	—	—	—
合计	—	—	—	27,037.68	28,062.57	—	—	—

注:智慧教育与网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江小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智慧教育对其为最主要责任人的合同内容,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2023年1季度前十名客户情况  
(1)2023年1季度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模式	当期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回款	收入确认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1	马儿康集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注2)	马儿康集团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0,461.98	10,344.39	—	—	—
2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东部新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777.26	7,777.26	—	—	—
3	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高新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770.21	1,800.30	—	—	—
4	四川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网信科技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539.00	1,539.00	—	—	—
5	网信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信东方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929.53	2,648.64	—	—	—
6	江小视科技有限公司	江小视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98.92	2,633.05	—	—	—
7	中国大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54.25	610.03	—	—	—
8	成都天展传媒开发有限公司	天展传媒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27.43	492.72	—	—	—
合计	—	—	—	27,037.68	28,062.57	—	—	—

注:智慧教育与网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江小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智慧教育对其为最主要责任人的合同内容,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2023年1季度前十名客户情况  
(1)2023年1季度前十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模式	当期收入	当期收入占比	当期回款	收入确认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1	马儿康集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注2)	马儿康集团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0,461.98	10,344.39	—	—	—
2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东部新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7,777.26	7,777.26	—	—	—
3	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成都高新区智慧教育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770.21	1,800.30	—	—	—
4	四川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网信科技软件开发项目	非标的软件产品销售	1,539.00				